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2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 係滿12歲少年，因身上有不明受傷，疑遭法定代理人B 即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24日11時50分將受安置人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，案父親職能力仍需評估及配合相關親職教育等，故為提供案父親職功能及正向教養知能，並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
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安置人係滿12歲之少年，前於108年1月14日因受安置人左眼角明顯紅腫、右上手臂與背部有紅色傷痕而通報進案，案父稱係與案姊打鬧致傷，然無法清楚陳述發生概況及過程，後於108年7月24日接獲通報，指稱受安置人因身上有不明受傷，疑為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第2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07號民事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就讀國中一年級，生活適應狀況佳，於115年2月15日至2月19日（過年）、115年4月2日至4月6日（清明連假）、115年4月30日至5月30日（勞動節連假），均由案伯父申請受安置人返家探視，受安置人回案伯父家狀況良好。案父現因竊盜案件入監服刑；案母亦在監服刑中；案父母過往有許多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事件，互為相對人，113年4月23日案母入監服刑，案父曾表示案母有外遇，目前不想再與案母有關係，期待獨力扶養及接回受安置人手足，然受安置人手足們對案母仍有情感連結，案母出監後案家狀態尚需評估。考量受安置人疑遭受案父不當對待，受安置人現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案父母目前均在監服刑，受安置人目前委由案伯父監護，然案伯父受限於經濟狀況及照顧負荷，無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，是為

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與身心安全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紹寧